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以及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同意配售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及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施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表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則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曾濤先生

賈伯煒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